

◎ 董建军 王宏亮 徐德毅 陈彦生 编著

水利水电建设索赔、争端 与仲裁指南

G

Guidelines: Claims, Disputes and Arbitration
of Hydraulic and Hydroelectric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容简介

水利水电建设索赔、争端

G 与仲裁指南

Guidelines: Claims, Disputes and Arbitration of Hydraulic and Hydroelectric

董建军 王宏亮 徐德毅 陈彦生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利水电建设索赔、争端与仲裁指南》一书由下列四个篇章组成：

1. 绪论。开宗明义地陈述了水利水电建设索赔不可避免、争端事出有因、仲裁行之有效；论述了水利水电建设索赔、争端与仲裁的历史演变与现状；并结合我国《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字〔2003〕30号）》，重点对适用于水利水电建设的FIDIC（下称“菲迪克”）有关索赔、争端与仲裁的条款演绎作了简述。

2. 国际惯例。针对国内和国际水利水电工程/货物/服务采购应该遵循的国际惯例，重点介绍了联合国、国际商会、斯德哥尔摩商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与水利水电建设索赔、争端与仲裁有关的公约、规则；同时，还简述了世界贸易组织有关争端调解的典型方法和程序；对1999年版菲迪克索赔等作了解读。

3. 运作指南。这是本书的重点。首先概述了索赔、争端与仲裁在水利水电建设中的界定与意义；接着进行分类、给出具体运作程序及其内容、要求、目的、效果，继而分述了索赔、争端调解与仲裁的方法，以求获得规范性操作的有效与可靠。

4. 典型案例。总结作者在国内和国际工程/货物/服务采购活动的索赔、争端与仲裁实例之经验与教训，从理念与实践两个方面，进一步提出了水利水电建设总承包关于索赔、争端与仲裁建立新平台的紧迫性和现实性。

书末附录了工程/货物/服务采购活动通常采用的索赔、争端与仲裁方面的法律、规则等国际惯例范本40份，它们基本概括了20世纪以来实施索赔、争端与仲裁必须提供的依据与准绳。

本书采取集体讨论、分工合作的方式由董建军、王宏亮、徐德毅、陈彦生、曾玲和苑华共同编著。其中，董建军执笔撰写前言、绪论和国际惯例2.0、2.1、2.2等章节，以及附录一至附录八，计约20万字；王宏亮执笔撰写国际惯例2.7、运作指南3.0、3.1和典型案例4.0至4.17等章节，以及附录十六至附录十八，计约22万字；徐德毅执笔撰写国际惯例2.3、运作指南3.5、3.6、典型案例4.18至4.20等章节，以及附录十三至附录十五、附录十九至附录三十二，计约21万字；陈彦生执笔撰写绪论1.3章节，以及附录三十三至附录四十，计约17万字；曾玲执笔撰写国际惯例2.4、2.5、2.6和2.8等章节，以及附录九和附录十，计约10万字；苑华执笔撰写运作指南3.2、3.3和3.4章节，以及附录十一和附录十二，计约10万字。本书由董建军策划，陈彦生统稿。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曾得到工学博士刘宁教授、沈泰教授、郭熙灵教

授、郭玉教授、李思慎教授和王文新教授等的指导帮助；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长江工程技术公司等为本书提供了信息资源；黄莉、余强、邓雄、李静、黄明海、陈元明、孟祥芳、段永芳、曾小汉和周洪宙等同志作了大量编务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鉴于编著者水平有限，水利水电建设索赔、争端与仲裁在我国尚处于与国际接轨的过渡期，书中难免有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4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诸论	1
1.0 引言	1
1.1 索赔、争端与仲裁的界定	2
1.1.1 有关术语及其释义	2
1.1.2 发生索赔的原因及种类	9
1.1.3 出现争端的缘由与解决争端分类	14
1.1.4 进行仲裁的原则、制度及其优点	18
1.2 索赔、争端与仲裁的演变	27
1.2.1 国际工程/服务采购中的索赔、争端与仲裁的演变	27
1.2.2 国际货物贸易中的索赔、争端与仲裁的演变	31
1.3 水利水电建设索赔、争端与仲裁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33
1.3.1 国内大型水利水电建设涉外/国际工程项目的索赔、 争端与仲裁的现状与展望	33
1.3.2 现代水利水电建设国际工程/货物/服务采购中的索赔、 争端与仲裁的现状与发展	44
2 国际惯例	48
2.0 引言	48
2.0.1 国际惯例分类	48
2.0.2 现代水利水电建设的国际惯例	49
2.0.3 适用于现代水利水电建设索赔、争端与仲裁的主要国际惯例	49
2.1 现代水利水电建设索赔、争端与仲裁适用的国际惯例选择标准	52
2.1.1 仲裁规则的选择	52
2.1.2 仲裁机构的选择	53
2.1.3 仲裁人的选择	54
2.2 国际工程/货物/服务采购的要素	56
2.3 菲迪克合同条件解读	65
2.3.1 菲迪克“彩虹系列”	65
2.3.2 菲迪克“红皮书”合同条件下的索赔	72
2.3.3 菲迪克“红皮书”合同条件下的仲裁	72

3.2.3	检验索赔	244
3.3	运输索赔	245
3.3.1	陆运索赔	247
3.3.2	水运索赔	249
3.3.3	空运索赔	252
3.4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索赔运作	254
3.4.1	海运货物保险	255
3.4.2	陆运和空运货物保险	259
3.4.3	水电站保险	260
3.5	争端调解指南	263
3.5.1	我国调解分类	263
3.5.2	我国调解机构	264
3.5.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示范调解条款	266
3.5.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人办案守则	266
3.5.5	国家水电工程建设经济合同争端调解暂行规则(1996年)	267
3.5.6	调解程序	270
3.5.7	ADR——可替代争端解决方式	271
3.6	争端仲裁指南	273
3.6.1	关于 DRB	274
3.6.2	关于 DAB	276
3.6.3	用于国际货物采购索赔、争端解决的仲裁	278
3.6.4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281
4	典型案例	290
4.0	引言	290
4.1	EH 国际水利水电工程索赔、争端与仲裁实例概述	291
4.2	外币预付款索赔案例	292
4.2.1	案例简述	292
4.2.2	索赔争端的陈述及反驳	293
4.2.3	评审团的发现与想法	299
4.2.4	评审团的建议	303
4.2.5	确定索赔数目	303
4.3	劳务及职员的价格调整索赔案例	304
4.4	价格调整中未支付的增加固定费用的索赔案例	305
4.5	工商税与外企税因汇率差价引起的索赔案例	306
4.6	不可预见的自然条件引起的索赔案例	308
4.7	当地劳务及材料上涨引起的索赔案例	310
4.8	木材成本上涨引起的索赔案例	313
4.9	邮电及通信费用索赔案例	314

4.10	电话系统安装费用索赔案例	315
4.11	设备区域开挖与土建工程索赔案例	318
4.12	泄洪洞开挖索赔案例	321
4.13	混凝土配合比变更引起的索赔案例	323
4.14	拱坝混凝土钻孔与灌浆索赔案例	325
4.15	利息引起的索赔案例	329
4.16	关税引起的索赔案例	330
4.17	代扣税引起的索赔案例	335
4.18	长江三峡工程永久船闸工期索赔案例	337
4.19	引黄(南干线)万家寨工程索赔案例	338
4.20	水利水电建设辅助工程索赔案例	340
附录一	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44
附录二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347
附录三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56
附录四	联合国《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372
附录五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380
附录六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384
附录七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JNCITRAL)仲裁规则》	393
附录八	联合国《关于仲裁程序的规则范本》	403
附录九	国际商会《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09
附录十	国际商会《华沙—牛津规则》	435
附录十一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41
附录十二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458
附录十三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463
附录十四	国际商业仲裁贸易法委员会《1980年调解规则修正草案》	472
附录十五	《美洲国家商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477
附录十六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	486
附录十七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调解规则》	493
附录十八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快速仲裁规则》	494
附录十九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500
附录二十	《美国仲裁协会商事调解规则》	508
附录二十一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	512
附录二十二	《苏黎世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	519
附录二十三	《德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525
附录二十四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530
附录二十五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规则》	541
附录二十六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调解中心和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北京—汉堡调解中心合作协议》	544

附录二十七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香港国际 仲裁中心合作协议》	550
附录二十八	《海峡两岸经贸协调会与海峡两岸商务协调会调解规则》	551
附录二十九	《中国台湾仲裁协会仲裁规则》	554
附录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	560
附录三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564
附录三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568
附录三十三	《意大利仲裁协会仲裁规则》	574
附录三十四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582
附录三十五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	591
附录三十六	《韩国商事仲裁院商事仲裁规则》	600
附录三十七	《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	610
附录三十八	《日内瓦商工会仲裁规则》	616
附录三十九	《沙特阿拉伯仲裁条例施行规则》	622
附录四十	《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627
参考文献	632

1.0 引言

现代水利水电建设是相对于传统水利水电建设而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系统工程概念。它包括现代水利水电工程、现代水利水电货物以及现代水利水电服务三个方面的采购内容。

现代水利水电建设与传统水利水电建设的不同点：

(1) 传统水利水电建设主要目标着眼于经济发展的观念。

(2) 现代水利水电建设以人为本按照科学发展观与法规、国际惯例，立足于宏观和长远的治水发电立场，实施标本兼治、以治本为主的理念，以实现人文、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一定意义上讲，传统水利水电建设集中反映在水利水电工程方面，或称其为“工程水利水电”；现代水利水电建设全面反映在水利水电工程/货物/服务三个方面，一般称其为“资源水利水电”。资源水利水电的本质特征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回顾我国水利水电建设发展史，由过去的“人定胜天”理念出发，主要强调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与治理，并特别注重对水利水电技术的研究及其应用，转至 20 世纪 80 年代，在注重水利水电建设技术的同时，开始重视水利水电建设的管理问题；现阶段，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提出，国际工程/货物/服务采购的全球化、规范化，工程/货物/服务采购活动凸显出总承包的趋势，为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及优化配置诸方面提出了新的建设平台——维系良好的生态系统，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来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使现代人和谐于大自然之中，让人类赖以生存、谋求发展和进行享受的水资源得到合理的应用。

水资源得到合理的应用，受水资源的固有属性所制约。众所周知，水资源的节约是因为其稀缺性所致；水资源的保护是因为其流域性所致；水资源的优化配置是因为其不可再生性所致。

在合理应用水资源的全过程中，不论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活动，还是水利水电建设进行货物采购的贸易活动，甚至是从事规划、勘察、设计、科研、咨询、监理等水利水电服务活动，均涵盖了雇主与承包人、雇主与采购人、雇主与服务人二者之间的交易关系。正因为有了交易关系，就注定二者在交易活动中会为即得利益，发生争端。争端的解决办法/手段，按照国际惯例，包括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四种。其中协商、调解与仲裁三项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体制中，属于“争端解决谅解（The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简称 DSU）”；而诉讼则属于诉诸于法庭（院）的“原告”与“被告”范畴的内容。前者系保障多边商事体制的可靠性和可预见性的核心因素；后者系单边行动以对抗其发生的商事争端而采取的司法程序。在效果上，前者是积极地解决争端的“双赢”结

果；后者是消极地解决争端的“一胜一负”结果。

无论是国际工程/货物/服务采购的过去几十年发展史，还是水利水电建设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 20 余年的发展状况，在上述四种争端解决方法/手段中，实践证明，调解与仲裁两种争端解决方法/手段，其应用范围广泛，而且效果更为优越。

1.1 索赔、争端与仲裁的界定

从本质上讲，国际工程/货物/服务采购的索赔、争端与仲裁，是一个复杂的“人的系统”，即雇主、承包人、工程师等有关人员之间的特定联系与具体运作程序及其系统的和谐与统一。

水利水电建设的索赔、争端与仲裁的产生与有效解决，是促使国际工程/货物/服务采购质量、安全、工期与造价获得最大优化的关键。任何轻视的态度，任何被动的观念，任何不可作为的想法，均会导致国际工程/货物/服务采购的失败和浪费。

1.1.1 有关术语及其释义

在对索赔、争端与仲裁作出正确界定之前，有必要将其有关术语及其释义详列如下。

(1) 法人 (Juristische person)。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指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 (简称“社团”) 和财政金融团体 (简称“财团”) 等。

法人这一法律概念，系 19 世纪德国民法学者所创，正式运用于《德国民法典》，用以表述自然人以外的民法上的另一类具有承受法律关系资格的主体。其实体基础是社团与财团两类人类组织团体，该团体只有依法律规定条件去完成设立的项目才能成为法人。

在我国，法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依法成立。
- 2)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因其设立程序而开始或终止。国际上有关设立法人的程序大体分为三种：

- 1) 依有关法规或行政命令。
- 2) 依国家规定的标准章程、条例。
- 3) 通过核准或登记。

法人可因法律、行政命令、大会决议、解散、撤销、宣告破产等而终止。

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均始于成立之时，终于消失之日，其范围取决于法人的宗旨与业务。

(2) 法人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法人代表全称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指依据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3) 自然人 (Natuerliche person)。自然人是“法人”的对称，指个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上的称谓。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自然人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也就是说，自然人不是生物意义上的人 (Mensch)，自然人系被法律构造的一种法律主体概念，但其形体基础仍是一个生物意义上的人 (Human being)。自然人通常包括本国公民以及居住在本国的

外国人与无国籍人。

(4) 雇主 (Employer)。雇主指在投标书及其附录中称为雇主的当事人 (在我国常称其业主), 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

(5) 工程师 (Engineer)。工程师指由雇主委任并在投标书附录中指名, 为实施合同担任工程师职务的人员, 或有时雇主在拟替换日期 42 天前通知承包人的担任工程师职务的替换技术人员。在我国, 传统多以监理工程师职务角色被雇主委任并通知承包人。

(6) 承包人 (Contractor)。承包人指在雇主接受的投标书中称为承包人的当事人, 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 又称承包商。

(7) 分包人 (Subcontractor)。分包人指为完成部分工程, 在合同中指名为分包人, 或其后被委任为分包人的任何人员, 以及这些人员各自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 又称分包商。

(8) 指定的分包人 (Nominated subcontractor)。指定的分包人指合同中提出的指定的分包人, 或工程师根据合同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指示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 又称指定的分包商。

(9) 雇主人员 (Employer's personnel)。雇主人员指工程师、由工程师付托的规定中提到的助手 (例如驻工地工程师等); 以及工程师和雇主的所有其他职员、工人和其他雇员; 以及由雇主或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作为雇主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10) 雇主代表 (Employer's representative)。雇主代表指由雇主在合同中指名的人员, 或由雇主委任、指派、履行雇主托付给他权力的人员。

(11) 承包人人员 (Contractor's personnel)。承包人人员指承包人和承包人代表在施工现场聘用的所有人员, 包括承包人和每个分包人的职员、工人和其他雇员, 以及所有其他帮助承包人实施工程的人员。

(12) 承包人代表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承包人代表指由承包人在合同中指名的人员, 或由承包人委任、指派、履行承包人托付给他权力的人员。

(13) 工程 (Works)。广义地讲, 工程是指将自然科学的原理应用到生产部门中去而形成的各学科的总称。具体地讲, 一般指由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原材料的选择研究、设备和产品的设计制造、工艺与施工方法研究等于实践应用的综合体系, 称为工程。在这里主要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或视其情况指二者之一。

(14) 永久工程 (Permanent works)。永久工程指根据合同承包人要进行设计和施工的永远连续不断的工程。

(15) 临时工程 (Temporary works)。临时工程指为实施和完成永久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 在现场所需的所有各类短期暂时性工程 (承包人设备除外)。

(16) 承包人设备 (Contractor's equipments)。承包人设备指为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需要的所有仪器、机械、车辆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临时工程、雇主设备以及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任何物品。

(17) 雇主设备 (Employer's equipments)。雇主设备指雇主要求中所述的, 由雇主提供的供承包人在实施工程中使用的仪器、机械和车辆。但不包括尚未经雇主接收的生产设备。

(18) 现场 (Site)。现场指将实施永久工程和运送生产设备与材料到达的地点, 以及合同中可能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9) 工程所在国 (Country in which the site of permanent works)。工程所在国指实施永久工程的现场所在的国家。

(20) 货物 (Goods)。货物一般指销售的物品。对运输部门指承运的各种物质、物品的通称; 作为进行招标投标时, 货物、工程、服务并列为三类项目; 本书所指的是承包人设备、材料、生产设备和临时工程, 或视情况指其中任何一种。

(21) 材料 (Materials)。材料指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各类物品 (生产设备除外)。

(22) 服务 (Service)。广义地讲, 服务指不以实物形式而以提供活劳动形式诸如勘察、设计、研究、咨询等为集体或别人 (自然人或法人) 工作。目前服务领域划分为: ①流通部门, 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商业饮食业、物质供应和仓储业; ②金融、保险、咨询信息服务、技术服务等为生产服务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洗衣、沐浴等为居民生活服务的部门; ③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为提高科学文化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 ④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军队、警察等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除军队、警察外, 以上部门均有公开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

(23) 基准日期 (Base date)。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书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

(24) 开工日期 (Commencement date)。开工日期指由雇主在不少于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全面实施与生效日期后 42 天内的某一日期。

(25) 竣工时间 (Time for completion)。竣工时间指自开工日期起至工程 (或某分项工程) 竣工试验获得通过、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报告获得工程验收合格、雇主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全部时间。

(26) 竣工试验 (Tests on completion)。竣工试验指承包人按照《竣工文件》与《操作和维修手册》的要求提供各种文件后 21 天内、或雇主接受承包人进行试验的通知日期后 14 天内, 由雇主指示的某日或某几日内进行的能满足雇主操作、维修、拆卸、重新组装、调整和修复生产设备所需要的试验。

(27) 放线 (Setting out)。放线指承包人根据合同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实施工程的所有部分定位 (含工程位置、标高、尺寸等) 工作; 或根据施工图纸测定和标注施工用的基准点或基准线。

(28) 设计错误 (Design error)。设计错误指在雇主要求承包人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

(29) 雇主要求 (Employer's requirements)。雇主要求指合同中题为雇主要求的文件, 其中列明工程的目标、范围、设计及其他技术标准, 以及按合同对此文件所作的任何补充与修改。

(30) 承包人文件 (Contractor's documents)。承包人文件指合同中题为承包人文件所述的承包人提交的所有计算书、计算机程序和其他软件、图纸、手册、模型以及其他技术性文件。

(31) 变更 (Variation)。变更指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的任何时间, 雇主通过发布指

示或要求承包人提交建议书的方式对实施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32) 变更程序 (Variation procedure)。变更程序指雇主发布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指示及承包人作出的相关回应, 以及承包人当不按雇主指示照办的理由所提交的实施工程的任何更改建议书流程, 包括对工程的设计和拟完成工作以及实施的进度计划变更、对调整合同价格的建议变更等。雇主收到这些变更建议后应尽快给予批准、不批准或提出意见的回复。

(33) 因法律改变的调整 (Adjustments for changes in legislation)。因法律改变的调整指在基准日期后, 工程所在国的法律有改变, 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改变, 对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时, 合同价格因上述改变造成的任何费用应作相应的增减调整。

(34) 因成本改变的调整 (Adjustments for changes in costs)。因成本改变的调整指按照合同专用条件规定, 当劳动力、货物以及工程的其他投入的成本出现或升或降时, 其合同价格应作相应计算调整。

(35) 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不可抗力指某种异常的事件或情况, 包括:

- 1) 一方无法控制的。
- 2) 该方在签订合同前, 不能对之进行合理准备的。
- 3) 发生后, 该方不能合理避免或克服的。
- 4) 不能主要归因于他方的。

具体地讲, 上述四类异常的事件或情况为:

- 1) 战争、敌对行动 (不论宣战与否) 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除承包人员和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其他雇员以外的人员的骚动、喧闹、混乱、罢工或停工。
-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中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情况除外)。
- 5) 自然灾害诸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36) 雇主的索赔 (Employer's claims)。雇主的索赔指雇主对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 使工程不能按期完成或缺陷修补期限的延长, 承包人使用雇主的水、电和燃气、设备未及时交费及免费供应的材料超过到期时间, 或者承包人对雇主要求的服务未完成或不合格等。雇主将从给承包人的应付款中冲销或扣减, 或另外对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承包人的索赔 (Contractor's claims)。承包人的索赔指承包人对雇主没有按照规定, 使工程不能按期完成或缺陷修补期限的延长, 包括因雇主设计勘察与实际不完全相符, 或因雇主移交放线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有误, 或因实施工程过程中方案因雇主同意更改, 或因合同实施中 (在基准日期后), 合同因工程所在国法律改变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改变, 以及劳动力、货物或增加工程其他投入方能达到合同要求等。所有上述内容, 在承包人觉察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后 42 天内, 或在承包人可能建议并经雇主认可的其他期限内, 承包人应向雇主递交一份详细的索赔报告, 包括索赔的依据、要求延长的时间和 (或) 追加的付款的全部详细资料。

雇主在收到索赔报告或对过去索赔的任何进一步证明资料后 42 天内，或在雇主可能建议并经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做出回应，表示批准，或不批准并附具体意见。雇主还可以要求任何必需的进一步的资料，但雇主仍要在上述时间内对索赔的原则作出回应。

(38) 友好解决 (Amicable settlement)。友好解决指当事人双方通过直接谈判、和解、调解或其他解决争端的替代做法。其友好解决程序的成功，常取决于程序的保密性和双方对该程序的认可。

(39) 争端申诉 (Reference)。争端申诉指争端发生后，由当事方提供给仲裁人的申辩证据。

(40) 索赔程序 (Procedure for claims)。索赔程序指在工程施工中如果发生问题，雇主/承包人从提出索赔要求直至提交仲裁机构公断的全过程。

(41) 仲裁使用的程序法 (Procedural law for arbitration)。仲裁使用的程序法指规定如何进行仲裁的程序和做法的法律，其中包括如何提出仲裁申请、如何进行答辩、如何指定仲裁人、怎样进行仲裁审理、如何作出仲裁裁决以及裁决的效力等内容。

(42) 仲裁的地点 (Place of arbitration)。仲裁的地点指提请仲裁裁决的双方，选择具有中立性、当地法律的适用性以及提供管理服务的周到性，在合同协议中规定的仲裁处所。当合同协议书原本未明文规定其仲裁地点时，则依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仲裁的地点由国际商会仲裁法庭选择确定。

(43) 索赔通知 (Notice of claims)。索赔通知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雇主/承包人依照合同索赔条款向对方索取任何付款或工期的延长，于引起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给对方。

(44) 非合同规定的索赔 (Non - contractual claims)。非合同规定的索赔指引起索赔的索赔事件未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索赔。此种索赔依据该合同文件的某些条款的含义而提出，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45) 提出反索赔 (Making counter claim)。提出反索赔指一方向另一方因某种原因/事件/问题提出索赔时，另一方向提出索赔的一方提出进一步的索赔。按国际工程承包施工中的习惯，通常把雇主向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称为反索赔。

(46) 利息索赔 (Interest claims)。利息索赔又叫理财索赔 (Financing claims)，或叫筹资成本。指由于工程设计、工程量和工程进度要求的任何变更，都会引起承包人筹资成本的变化和相应的索赔。

(47) 见索即赔保函 (First demand guarantee)。见索即赔保函指保函项下索赔是无条件的或者条件很少。

(48) 损害索赔 (Damage claim)。损害索赔指外部力量对当事人的财产造成损害，为弥补这种损害产生的经济或工期的损失，当事人向认为应对此负责的另一方提出的索赔。

(49) 合同规定的索赔 (Contractual claims)。合同规定的索赔指承包人在论述自己索赔要求的合同依据时，在工程项目的合同文件中有明文规定的索赔。

(50) 施工索赔 (Construction claim)。施工索赔指施工承包合同双方，作为合法的所有者，根据各自享有的正当权利而提出的要求，具有合法要求补偿自己损失的索赔。